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价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2023 年 ESG 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 ESG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实际薪酬情况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制度》以及《年终奖分配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作为薪酬依据，公司会依据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进行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公司年度董事、高管人员的报酬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市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的，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0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7 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 2023 年度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洪剑峭，男，中国国籍，1966 年生，复旦大学博士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 年至今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2011 年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2020 年 5 月起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起任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在 2023 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 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洪剑峭	6	6	3	0	0	否	5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始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一些科学、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3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讨论，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沟通，对相关事项提出了针对性的专业意见，积极促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决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薪酬、战略规划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业务发展、市场开拓等各方面的情况，及时获取公司重大项目进展，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IR 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情况、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充分发表了意见及建议，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开展及监督工作，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并积极提出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人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同意，就此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0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新增关联方暨关联交易为上海金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转让其已认缴未实缴的财产份额，导致金湃合伙形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本人认为：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切实履行了其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本人认为：林云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聘任林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本人认为：李建钢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提名李建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公司共发布公告一百一十份，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与其他董事、管理层探讨宏观形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境内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直接沟通，获取有效信息并及时向公司反馈，有效发挥沟通内外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使本人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

五、其他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4 年，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和更多回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剑峭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 2023 年度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许凌，男，1982 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历任京东集团副总裁、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董事、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届理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在 2023 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 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许凌	6	6	3	0	0	否	5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始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一些科学、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3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讨论，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沟通，对相关事项提出了针对性的专业意见，积极促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决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薪酬、战略规划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业务发展、市场开拓等各方面的情况，及时获取公司重大项目进展，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IR 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情况、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充分发表了意见及建议，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开展及监督工作，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并积极提出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人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同意，就此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0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新增关联方暨关联交易为上海金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转让其已认缴未实缴的财产份额，导致金湃合伙形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本人认为：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年度董事、高管人员的报酬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市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的，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切实履行了其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七）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核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本人认为：林云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聘任林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本人认为：李建钢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提名李建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公司共发布公告一百一十份，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与其他董事、管理层探讨宏观形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境内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直接沟通，获取有效信息并及时向公司反馈，有效发挥沟通内外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使本人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

五、其他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4 年，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和更多回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凌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777　　公司简称：来伊份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6,559,9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164,555.3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9%。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来伊份	6037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云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来伊份青年大厦			
电话	021-51760952			
电子信箱	corporate@laiyife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发展阶段

近年来，我国消费者休闲娱乐支出占比逐步提升，我国休闲食品市场行业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3 年，中国零食食品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市场总规模预计从 9,191 亿元增长至约 16,111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9.8%。受可支配收入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消费场景日益丰富、现有产品持续升级及新产品推出以及销售渠道不断改善等因素的推动，2022 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5,291.6 亿元，同比增长 6.4%。

（二）行业政策与法规

近年来，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鼓励休闲食品行业发展与创新。

2023 年 03 月，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百亿龙头、千亿集群、万亿产业”的地方特色食品发展格局，培育 5 个以上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的传统优势食品产区，25 个以上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全国知名地方特色食品品牌和地方特色小吃工业化典型案例。

2023 年 0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举措》强调供给优化和需求扩大并重，围绕稳定大宗消费、扩大服务消费、促进农村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完善消费措施、优化消费环境等六个方面，提出 20 条具体政策举措，有助于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居民消费意愿、释放居民消费潜力。

（三）行业发展趋势

在未来居民对休闲食品的消费需求扩大之下，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稳步发展。前瞻研究院预计，2023 年至 2028 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 10%，到 2028 年规模可达到 2.6 万亿元。伴随市场规模扩张的同时，休闲食品行业格局也在不断革新：

1、消费者提出健康新诉求

当前消费者在休闲食品方面的需求，已经逐渐转向安全性和健康性，这也成为了休闲食品企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健康型的休闲食品，主要涉及低盐、低钠以及非油炸型、烘